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荣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959,6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274,408 股，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8,685,216 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70,374,9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8,354,3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2,020,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代表股份 2,980,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60,0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2,020,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0%。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2.00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3.00 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

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4.00 审议并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2%；反对 7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8,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24%；反对 7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87,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47%；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6%；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7%。

7.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8.00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1%；反对 71,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18%；反对 71,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3%；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9.0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0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95%；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95%；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95%；反对 71,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6%；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5,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71,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30%；反对 71,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0.0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29%；反对 7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2%；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94,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反对 7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9,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94%；反对 72,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1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95,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1%；反对 68,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9,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94%；反对 68,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80%；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6%。

关联股东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42,698,485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郑逸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